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4 號)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成立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04 號)

2. 社會福利署代表介紹黃大仙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特色及運作模式。委員對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表示支持，唯對下列事宜表示關注：

- 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否削弱其他類似機構的生存空間；
- 社工人手調配、慈雲山家庭服務中心的地理位置及交通安排；
- 新措施如何照顧遇到嚴重家庭問題(如虐待兒童)的市民；
- 社會福利署對家庭服務中心的支援及設施配套；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區內機構的協作；
- 突發事件的即時轉介程序；以及

- 新政策實施後，社會福利署會否考慮按區內實際情況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

委員同時建議社會福利署在新政策實施後約一年，提供數據以供參考並報告有關計劃的成效。

3.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署方會盡力確保家庭服務中心有足夠空間及社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並致力提升服務的質量，亦會因應各服務中心的實際情況調配資源及安排人手。社會福利署代表指出，家庭服務中心的臨床心理學家及專責家庭暴力及虐兒問題的社工能為遇到家庭問題的市民提供協助，而警務處亦備有社會福利署職員的聯絡電話，在發生突發事件時能即時作出支援。

聖母醫院普通科門診與伍若瑜普通科門診夜診服務合併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4 號)

4. 聖母醫院代表闡釋普通科門診與伍若瑜普通科門診夜診服務合併建議。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並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

- 合併後駐診醫生數目的改變及診所的門診時間；
- 合併建議會否增加院方的財政壓力而影響醫療質素；
- 出現醫療失誤時的應變措施；
- 聖母醫院的病床數目是否足夠應付急症病人；
- 會否取消伍若瑜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夜間美沙酮服務；
- 會否因醫護人手過剩而導致失業問題；以及
- 建議開放聖母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後門供求診人士進出。

委員建議院方在新措施實施後約半年在會議上報告有關情況，並提供夜間門診診所使用率的數據。

5. 聖母醫院代表回應，在兩間診所合併後，原為伍若瑜普通科門診的駐診醫生會改往聖母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執勤。至於門診時間則會統一為下午 6 時至 10 時，院方亦會考慮延長 X 光服務的時間至晚上 10 時。院方解釋，診所全面電腦化後工作會更有效率，加上節省了伍若瑜普通科門診診所夜間的營運費用，相信不會出現財政困難。院方表示會就轄下其他門診診所的運作模式作詳細檢討，並會逐步改善區內門診設施及服務安排。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04/2005 年度各項活動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04 號)

6. 委員贊成文件列出的活動範疇。有委員建議在文件中列明預計參加者數目以供參考，並在「其他活動」中加入推動就業的活動。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04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及其轄下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04 號)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區議會撥款申請：

9. 委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總為金額 128,000 元：

二零零四年度黃大仙區德育教育講座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04 號)

黃大仙區社區植樹日暨全民種花計劃啟動儀式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04 號)

其他事項

(i) 預防「沙士」襲港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04 號)

10. 有委員建議把文件及有關政府部門的回覆發送給各黃大仙區議員、增選委員及分區委員，以供備悉。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3